

湖南2008年第十三批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、变更、注销
审查意见情况公示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
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6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2008_c59_516293.htm 根据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第147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厅组织对2008年第十三批共计152名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初始注册、注销注册和遗失补办进行了受理和审查，现将初审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08年11月24日至2008年12月5日。一、如对审查意见有异议，申请人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供陈述材料，经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审核、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建设厅政务中心（省管企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直接报送建设厅政务中心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二、单位及个人对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及其他情况有举报的，请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提出详细证明材料，单位举报应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，并需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编。特此公示。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中路88号 邮编：410011 联系电话：2214524 4455861 附件：湖南省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公示意见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